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期货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期货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稳定原材料价格为目的，不得进行商品期货的投机交易和套利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等；

（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三）公司应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五条 公司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期货交易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按照本制度规定制订相应的业务实施细则开展套期保值工作。

第七条 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采购部负责人与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担任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拟订、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
- （四）向董事会汇报公司上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提交本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包括具体品种、数量等，开展本年度的套期保值具体工作；
- （五）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部门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资金结算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员等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 （一）交易员：负责公司套期保值的信息收集、整理、及时关注市场行情变化、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拟订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与期货经纪公司或交易所的联系等；
- （二）档案管理员：负责套期保值交易资料管理，包括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账单等；
- （三）资金结算员：负责完成交易资金的划拨、跟踪资金回笼情况、资金账户的管理等；
- （四）会计核算员：负责相关账务处理、核算等财务结算工作；
- （五）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和交易方案；对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所有子公司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和保证金额度需遵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在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期货业务部门具体执行套期保

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如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或保证金额度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由证券部负责披露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如下：

- （一）采购部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操作思路，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现货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起草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报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审核，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种类、标的数量、套期保值额度、市场分析和风险对策等。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将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计划，套期保值执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市场发展趋势确定套期保值方案。
- （三）财务部负责核算套期保值交易金额，划拨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
- （四）交易员根据公司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期货公司或交易所下达交易指令。
- （五）交易员根据当日交易明细形成持仓状况及盈亏状况日报表，通过办公 OA、邮件等形式报告业务执行部门负责人。
- （六）交易员按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或凭证传递到会计核算员。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进行帐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 （七）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效果、市场行情进行分析总结，形成分析报告，报总经理审批。

第五章 管理风险与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

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 （二）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 （三）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 （四）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期货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业务策划实施时应预测已建仓头寸与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变动时有充足准备金，设置止损点，规避强行平仓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出现风险后，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 （一）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制定风险紧急处理方案报总经理审批；
- （二）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执行风险处理方案，并对风险处理结果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当发生错单时，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应采取相应的指令，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参与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十九条 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 （一）实行套期保值交易日常报告制度

交易员每日向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负责人、风险控制员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平仓头寸情况、最新市场信息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情况。下属公司以各自公司为单位，由风险控制员负责统计上述信息，并上报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

（二）实行套期保值交易定期报告制度

套期保值业务执行部门负责人于每月终了十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本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标准化交易账单及“套保订单统计表”报送财务部、审计部备案。

（三）实行套期保值交易风险报告制度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执行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员；如果实纸货合计亏损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期货业务部门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做出决策。

（2）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业务各岗位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汇报。同时，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第六章 信息保密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信息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若因相关人员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公司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开除或其他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境内外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

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二十四条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第八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风险控制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由责任人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